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5〕25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泉州大园 500kV 变电站第 3 台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泉州大园 500kV 变电站第 3 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大园 500kV 变电站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坛顶村，于 2009 年投运，本项目拟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扩建第 3 台主变。本期扩建工程在原有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建设，不新征用地。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扩建 $1 \times 1000\text{MVA}$ 主变（#1），不新增 500kV 及 220kV 出线，在新增主变低压侧装设 1 组 60Mvar 低

压并联电容器和 2 组 60Mvar 低压并联电抗器。在现有主变压器区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85m^3 ）东南侧新建一座具备油水分离功能、防渗的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30m^3 ）与其串联，在低压电容器及电抗器区新建一座具备油水分离功能、防渗的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18m^3 ）；将 200m 的事故排油管道由 DN350 管径逐段更换为 DN400 管径；将 1 号主变 C 相北侧 L 角围墙由 2.5m 拆除后新建为 2.5m 框架式围墙，顶部采用隔声屏障加高至 4.0m，加高长度约 50m，将电抗器组二南侧 L 角围墙由 2.5m 拆除后新建为 2.5m 框架式围墙，顶部采用隔声屏障加高至 3.3m 加高长度约 26m，1 号主变三相间设置 3 面 8.5m 高的防火墙，并新增电抗器组左右两侧设置 2 面 6.0m 高的防火墙。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评估结论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运行后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0.1毫特斯拉。

（二）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运行后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水、噪声、大气、生态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环保教育。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集油坑、排油管和事故油池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晒等措施，并加强事故油池的维护，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报告书。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报告书送达上述单位，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